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未来的运作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57/L. 16/Rev. 1, 2002-2003 两年期在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将需要编列一笔经费 500 000 美元。根据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所制定的程序，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第五委员会又决定建议大会：

(a) 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内核准由应急基金支付一笔 250 000 美元款项，以筹供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核心活动的经费，其用途界定为目前已列入员额配置表的四名专业人员员额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b) 决定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运作所需的经费得到确定的认捐和/或收到自愿捐款付款之前，在应急基金内为现两年期留置一笔 250 000 美元，作为 2003 年训研所核心活动的追加经费，从而把总额增加到 500 000 美元；

(c)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前，就训研所的财务状况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为满足确保其得以继续维持运作所需的资源而收到自愿捐款的情况，并审议是否由上文第 (b) 段提到的应急基金支付更多费用；

¹ A/C. 5/57/24。

² A/57/7/Add. 18。

(d)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所设方案问题的说明¹ 是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研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建议³ 作为根据；

(e)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审计报告。⁴

决定草案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 A/C. 3/57/L. 7 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⁵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⁶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57/L. 7，则将为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引起下列经费开支：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最多 316 600 美元、第 27 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下 96 000 美元以及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一笔相关数额 43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一笔 43 000 美元的款额抵消。

决定草案三

审判红色高棉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决议草案 A/C. 3/57/L. 7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⁷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57/L. 70，则应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所需经费。

决定草案四

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以便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开展持续后续行动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关于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以便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开展持续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³ 见 A/57/330。

⁴ A/56/907。

⁵ A/C. 5/57/26。

⁶ A/57/7/Add. 19。

⁷ A/C. 5/57/29。

⁸ A/57/7/Add. 22。

A/C.2/57/L.62 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¹⁰ 赞同咨询委会的建议，并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62，将为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引起下列经费开支：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最多 95 500 美元、第 27 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下 85 700 美元，和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一笔有关数额 22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一笔 22 000 美元抵消。

决定草案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¹²

(a)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 (一) 核可在第 22 款(人权)下追加批款 44 7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以便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5 号决定有关活动的经费；
- (二)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其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1 号决定，以期确保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不需要加开会议；

(b) 请秘书长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57 号和第 2002/281 号决定经审查后所需的会议服务，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就有关支出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A/C.5/57/32。

¹⁰ A/57/7/Add. 24。

¹¹ A/C.5/57/13 和 Corr. 1。

¹² A/57/7/Add. 12。